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补充后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同意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补充后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节能发电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终止建设并出售完成,拟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030.71万元(包括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9年8月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此议案获得董事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2,67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49,997.0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201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计划情况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项目建成后可能形成年产大型防爆电机(含同步机、异步机系列)和节能发电电机2587KW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能力。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1,1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3,847万元。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不超过15,7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9,880万元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屏蔽电泵项目”)。同时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三)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终止并出售情况  
1、出售原因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是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约定总投资4.5亿元,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于2018年11月11日前竣工,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项目协议书》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公司应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局西青区分局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1‰(即67,930/天)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约2,971.94万元);中北镇人民政府可收回土地出让金还款4,827.3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销售订单的需要,如果继续建设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会造成公司产能浪费,公司为规避产能扩建风险,较好实现利润回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对外转让出售。  
2、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情况  
天津佳电100%股权于2018年6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经北交所审核确认,中车四方成功摘牌。2018年8月2日,公司与中车四方在天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北交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凭证,中车四方以17,194.07万元受让天津佳电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等情形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回购价格13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69元/股,最低成交价1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3,98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469,89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17,473股)。
-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开盘集合竞价;
  - 收盘前半小时内;
  -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项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物所”)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经过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物物所该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物物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	12.50	350,000	0.0819
物物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	10.99	240,000	0.0561
合计			11.89	590,000	0.1380

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悉郑商交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网站发布《关于指定尿素期货交割交割(厂)库的公告》(【2019】6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成为郑商所指定尿素交割仓库,自2019年9月1日起开展尿素期货交割业务。  
辉隆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化肥仓储与销售,尿素年贸易量达到160万吨左右,其中安徽市场的年贸易量达到100万吨,存储能力达60万吨左右。尿素销售区域辐射湖南、湖北、江西、陕西、江苏、山东,吉林等省,在安徽省

2.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9年8月5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此议案获得董事会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2,67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49,997.0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2014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计划情况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项目建成后可能形成年产大型防爆电机(含同步机、异步机系列)和节能发电电机2587KW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能力。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1,1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3,847万元。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调整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不超过15,7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9,880万元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屏蔽电泵项目”)。同时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三)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终止并出售情况  
1、出售原因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是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约定总投资4.5亿元,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于2018年11月11日前竣工,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项目协议书》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1日,公司应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局西青区分局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金1‰(即67,930/天)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约2,971.94万元);中北镇人民政府可收回土地出让金还款4,827.3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销售订单的需要,如果继续建设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会造成公司产能浪费,公司为规避产能扩建风险,较好实现利润回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谨慎研究,决定终止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对外转让出售。  
2、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情况  
天津佳电100%股权于2018年6月2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经北交所审核确认,中车四方成功摘牌。2018年8月2日,公司与中车四方在天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北交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凭证,中车四方以17,194.07万元受让天津佳电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3、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农业市场尿素销量位居第一。  
辉隆连锁成为首批被指定的尿素交割仓库企业之一,也是安徽唯一一家交割仓库。本次指定有助于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公司将充分运用尿素期货交割仓库的特性,将公司的现货业务、期货业务和交割仓库有机结合,从而有效保障公司尿素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7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管蔚证券从业资格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953号),管蔚女士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根据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管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附件:管蔚董事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27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的公告函》,根据质押合同约定,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客户定期回购申请书》、《购回交易委托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的情况  
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协商一致并签署延期协议,浩讯科技质押股票78,999,999股的购回期限延至2019年9月26日。质押期限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次质押式回购延期股数共78,999,999股占浩讯科技2019年8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7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附件:  
管蔚董事简历  
管蔚女士(曾用名:管朝晖),197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董事。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天津佳电股权转让承接方——中车四方的通知,天津佳电已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天津佳电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佳电的股权,天津佳电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45,000万元,终止建设后项目建设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5,70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支付14,332.76万元,项目节余资金1,367.24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土地款	7,046.97
2	工程款(含水电费)	6,289.24
3	规范、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996.55
4	项目节余资金	1,367.24
	合计	15,700

(二)天津佳电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共有资金为5,030.71万元,其中包括: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建设节余资金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105097999	333,949,997.03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	450,000,000.00	90,296,973.1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322019973405150308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329100015984	—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80	—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2300168511050513110	—	5,419.85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	4,756.3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1050000415	—	31,292,063.8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	30,660,887.44	活期
合计		783,949,997.03	113,660,100.64	

注:天津佳电募集资金专户初始投入45,000万元,项目建设已支付使用14,332.7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9,880万元用于建设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截至6月30日,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账户:2305016851100000415,资金余额31,292,063.83元;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账户:172736858050,资金余额30,060,887.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420万元;截至目前,天津募投项目专项账户产品余额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款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  
三、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鉴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终止建设并出售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账户余额为0。为此,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  
注销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	450,00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80	—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2300168511050513110	—	—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	—	活期
合计		450,000,000.00	90,307,143.37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此议案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电股份拟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之专项核查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 独立董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后,应将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后同意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充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企业运行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董事:  
董惠江 蔡昌 金惟伟  
2019年8月5日

###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194,C类基金代码:007195,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8月5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自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23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肯特瑞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rui.jd.com  
3、上海挖财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com  
4、植信基金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 www.zhixin-inv.com  
5、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 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挖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194,C类基金代码:007195,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8月6日起,以上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本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23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肯特瑞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rui.jd.com  
3、上海挖财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com  
4、植信基金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 www.zhixin-inv.com  
5、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 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肯特瑞、植信基金、上海挖财为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